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08551號

附件：115年度臺中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115年度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」行政委託實施計畫。

依據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與審查單位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一)專業團體、法人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(得以組織規程影本代替)。
- (二)專業團體、法人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組織、財務狀況及相關辦理經驗：計畫執行人員與組織架構、財務健全度、訓練場地與設施條件及過去曾經辦理相關研習經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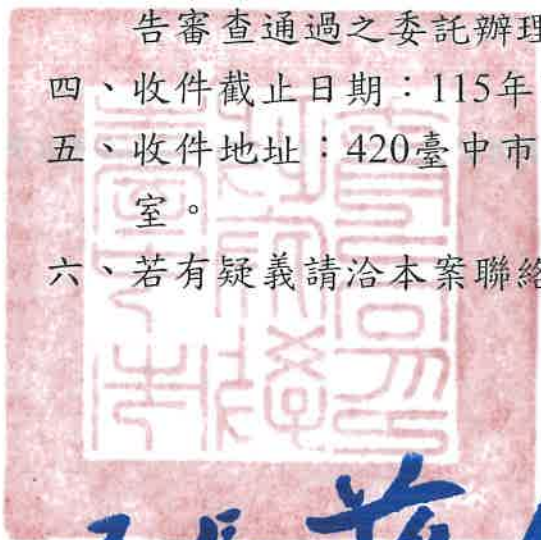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有關招收人數及收費標準，每班50人，至多招收4班，每人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,000元；其餘委託標的、委託辦理事項、委託辦理期程等規定詳如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」。

三、本局於受理申請後，召集本局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，並公告審查通過之委託辦理單位。

四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教育局學生事務室。

六、若有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：(04)22289111分機55151廖先生。



局長蔣偉民